##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2020 年 11 月 20 日,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由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立平、蒙海平、余小亮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,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,905 股,回购价格为 11.3626 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总股本由 182,223,560 股变更为 182,205,655 股,注册资本将由 182,223,560 元变更为 182,205,655 元,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